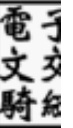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1634  
聯絡人：林雨進  
電 話：04-37061074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0801065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0106577A00\_ATTCH1.pdf)

主旨：為辦理「109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學校課程計畫」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規劃表撰寫分區說明會，請貴局(府)准予所轄學校參與之教師公(差)假及課務排代，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為宣導109學年度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規劃表撰寫說明，以利各校撰寫課程計畫，推動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爰辦理分區說明會，說明常見撰寫樣態，回應現場教師疑問，落實課綱精神。

二、辦理內容：

(一)參加對象：全國各公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及設有普通科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開設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課程，以課程規劃表撰寫教師優先薦派參加。

(二)報名方式：請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每場研習於前3天截止報名；報名結束後，恕不受理取消報名。

(三)研習時數：全程參加者，核予研習時數2小時。



(四)請各校務必薦派探究與實作課程規劃表撰寫教師參加，而非由課程計畫填報之行政同仁參加，以免課程計畫撰寫方向有誤。

### 三、時間及地點：

(一)北區(第1場次)：108年9月19日(星期四)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附智講堂

(二)中區(第2場次)：108年9月16日(星期一)臺中市立台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行政大樓5樓國際會議廳

(三)南區(第3場次)：108年9月23日(星期一)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中藝教大樓5樓國際會議廳

(四)東區(第4場次)：108年9月25日(星期三)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行政大樓3樓大會議室

### 四、檢送分區說明會計畫1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高中職組

2019/09/18  
11:32:26  
交換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